

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

(二)认真规范收费行为。各幼儿园要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公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(三)加强收费监管。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。

本方案自2020年9月新学期开学执行。

